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古先生(02)85906614
電子郵件信箱：mdkevinku@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081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以「網路團購方式」行銷並販售「醫療機構
相關療程及諮詢券」之適法性，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11月21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4760001號函。
- 二、本署依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於94年3月17日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函公告「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在案，及同法第84條「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
- 三、所詢團購網站平台提供醫療機構以團購網名義公開販售療程及諮詢券等團購優惠訊息，其刊登之療程雖未見優惠及誇大用詞，然依一般社會通念，團購即應有較一般價格便宜之優惠或特惠等涵義，應已違反前開公告第1點第1款「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之情形。
- 四、另於網際網路刊登醫療廣告，應符合本署99年2月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337號公告之「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規定，至團購網刊登診所機構名稱、診療項目、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已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
- 五、請 貴局依前開原則本於權責辦理。另，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並加強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2011/11/25 12:24:05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